#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职教园区校区空调购置”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职教园区校区购置空调

2、项目需求：1.5匹分体机800台、3匹柜机80台、5匹柜机8台

3、采购预算：239.92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编号：ZFCG-G2017122

（二）投标条件

投标人通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壁挂式空调 | 大1.5匹空调，制冷量(W)≥3570，制热量(W)≥3950，制冷功率(W)≤1015，制热功率(W)≤1125，循环风量（㎥/h）≥660，电辅加热(W)≤1050 | 800 | 台 |
| 2 | 立柜式空调 | 标准3匹空调，制冷量(W)≥7300，制热量(W)≥8300，制冷功率(W)≤2210，制热功率(W)≤2240，循环风量（㎥/h）≥1200，电辅加热(W)≤2100 | 80 | 台 |
| 3 | 立柜式空调 | 标准5匹空调，制冷量(W)≥12000，制热量(W≥13650)，制冷功率(W)≤3550，制热功率(W)≤3880，循环风量（㎥/h）≥2000，电辅加热(W)≤3500 | 8 | 台 |

（四）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详细参数及功能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投标必须明确所投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参数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否则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须对照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唯一授权，**如果出现两家以上重复型号授权者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5、保修及服务**

**5.1投标人所投项目中设备必须提供至少六年免费质保，单独要求除外，并每年进行免费巡检，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终身保修。**

5.1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分批、分次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至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

5.2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保修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6、设备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五）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

（六）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937405806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许昌市新兴路38号